

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為鼓勵學生從事研究與服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、養成良好品德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

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二、助學金獎助：

(一)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
(二)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獎助學金給與方式、資格審核與工作人力編配等，由本學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獎審會」）辦理。獎助學金均由本學程按月請款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有擔任專職工作、休學中、未於校定期限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、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或不符合本所相關規定、前一學期考評不合格等之任一情況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表現優異或對本學程著有貢獻者，得經獎審會審議通過，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核予獎助學金以資獎勵。但發放後若有表現不佳或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，經獎審會評議後，得減發、停發、限制申請或令其繳回所領金額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以在學生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獎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